

91835

基本館藏

農業統計工作手冊

統計出版社

3523
13/20/22
K3

91835

農業統計工作手冊

統計工作手冊編輯委員會編

統計出版社

1956年・北京

農業統計工作手冊

統計工作手冊編輯委員會編

*

統計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5号

國家統計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3006.14 · 787 × 1092 耗 1/53 · 2 $\frac{1}{16}$ 印張 59,000 字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200

定价: (7) 0.20 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是根据農業統計工作者的迫切需要編寫的。它对農業統計的一般概念作了簡明的闡述，并且着重对現行農業統計报表上的指标和術語的涵义，以及有关統計指标的計算方法作了詳細的解釋，可作为各級國家統計机关、各級業務統計部門及農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等从事農業統計工作者的一本工作手册。

这本手册是由許多同志分头編寫的。为要尽速滿足農業統計工作同志們的需要，沒有來得及更加詳細地進行加工，所以不免有編寫体式及文章語气不尽統一的現象以及其他的缺点和錯誤。我們希望讀者对本書中的缺点或錯誤随时提出意見，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編 者

1956 年 6 月

目 錄

農業統計·····	1
農村基本統計報告表·····	2
農業生產合作社統計報告表·····	3
農業生產綜合統計報告表·····	4
農村備用統計報告表·····	5
農業生產統計年報·····	5
土地面積·····	6
農業用地統計·····	7
耕地·····	8
播種面積統計·····	9
播種面積·····	11
收穫面積·····	12
多年生作物面積·····	12
混種作物面積·····	12
間種作物面積·····	13
復種面積·····	14
農作物分類·····	14
播種（或收穫）進度統計·····	16
收穫量統計·····	17
收穫率·····	18
總收穫量·····	20

預計收穫量	21
畜產統計	21
牲畜數量統計	22
牲畜分組	23
畜產品	25
飼料儲備情況統計	25
細毛羊	26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站）	26
拖拉機站作業對象和作業面積	27
拖拉機混合台（大、中、小型）和標準台	27
拖拉機引擎馬力和牽引馬力	29
折合耕熟地和折合耕熟地系數	29
拖拉機工作量	30
拖拉機工作班次	30
拖拉機複式作業（聯接作業）	31
拖拉機在冊台日數	31
農機具封存台數	31
農業生產合作社基本情況年度數字	32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32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類別	33
農業生產合作社勞動統計	35
參加戶的勞動力	35
勞動日	36
參加全年分紅的勞動日數	36
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收支統計	37
農業合作化統計	39

農業總產值·····	39
農業商品產值·····	41
農業生產淨值·····	42
農家收支調查·····	43
農戶的固定資產·····	46
農戶固定資產的折舊·····	47
農產品初步加工·····	48
農民購買力·····	49
農作技術措施統計·····	50
气象事業統計·····	50
獸疫防治統計·····	51
農田水利統計·····	51
增加灌溉面積·····	53
改善灌溉面積·····	54
造林面積·····	54
育苗面積·····	55
迹地更新·····	55
封山育林面積·····	56
幼林撫育面積·····	56
撫育采伐（即成林撫育）面積·····	56
森林資源調查面積·····	57
森林經理調查面積·····	58
營林調查面積·····	58
水產生產統計·····	59
水產物（水產品）·····	59
漁業生產合作社·····	59

農業統計 農業統計是用來說明和研究在農業範圍里面所發生的社會現象和過程的一種特有的工具。

在進行農業統計工作時，必須注意到以下幾個方面：

（一）農業統計所說明和研究的現象和過程，一定是要能夠用數字表現出來的。譬如，播種面積用幾畝幾分來表示，入社農戶用多少戶來表示等等。凡是不能或者不適宜用數字來表現的東西，如農民對合作化運動的思想情況等，就不能用農業統計的方法來說明和研究。

（二）農業統計不是隨隨便便地用數字來說明和研究農業範圍中的社會現象和過程的，它必須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道理，根據黨的政策來看待和說明用這些數字表現出來的社會現象和過程，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道理和黨的政策是怎樣具體體現在我們的農業生產活動中的，今後情況將會怎樣變化發展，問題在哪裡，我們需要採取什麼措施來解決等。只有這樣，才能使農業統計數字有血有肉，生氣勃勃，能夠解決問題。

（三）農業統計資料的取得和農業統計資料的加工整理與分析研究，必須根據農業統計上的一些專門方法來做。譬如我們在進行統計調查、填報報表和加工整理農業統計資料時，都規定有一定的調查方法、填報報表方法和指標計算方法等等，這些方法我們必須知道；同時，還必須按照這些規定的方法去進行工作，才能使取得的統計資料

正确可靠，有根有据。

農業統計的範圍包括國營農（牧）場、機器拖拉機站、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个体農戶等經濟类型的劳动、農作物播種面積和收穫量、其他農產品產量、牲畜數量、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情況，在農業生產中的技術措施和經營管理情況，收支分配情況，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以及農業中各種經濟类型的變化情況等等。

農業統計資料的來源是國營農（牧）場、機器拖拉機站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統計報表，農村基本統計報表，農業生產綜合統計報表以及其他業務統計報表；還有專門組織的各種調查。

農業統計要為國家計劃和各級黨政領導機關領導農業生產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服務。具體說來，它的主要任務是：

（一）為制定今后的農業生產、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計劃和政策提供資料，同時要根據統計資料來檢查原訂計劃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二）根據農業統計資料反映情況，發現存在的問題，以便採取措施來更有效地領導農業生產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運動。

（三）從農業統計資料中發現農業生產中的先進部分和落后部分，宣傳推廣先進部分的經驗，鞭策落后部分，使得農業生產能夠普遍高漲。

（四）根據農業統計資料發現農業生產中還沒有被利用的潛力，以使用來進一步提高農業生產。

農村基本統計報告表 農村基本統計報告表，是國家

統計局为了建立正規的農村統計報告制度，克服農村調查統計表格的混亂現象，在1956年頒發全國各省、自治區、市統計局試行的一套農村報表，內容包括農業生產、農業合作化和其他方面的有關國民經濟、特別是國家計劃要求掌握的基本統計指標，共有十個主表和二個附表。根據這套報表提供的資料，可以用來編制計劃、決定政策、指導農業生產和農業合作化運動。國家統計局規定，各省、自治區、市在執行這套報表時，可根據具體情況作一些小的變動（如增加少數指標，或減少一些當地確實沒有的指標等），但不能改制或修改實施辦法和填表說明。專、縣以下，一般不能作任何增減變動。

這套報表規定由鄉（村）人民委員會負責調查填報。統計的範圍包括填報單位所轄行政區劃內除國營及地方國營農（牧）場以外的一切農業生產組織和兼營農業的非農業戶。填報這套報表的資料來源，除農業生產合作社部分由社提供外，其他各種農業生產組織的資料由鄉（村）人民委員會通過調查取得。

這套報表的試行，是我國農村統計報表和統計數字走向統一的一個重要步驟，並且為今後建立正規的鄉村統計報表制度打下了基礎。

農業生產合作社統計報告表 農業生產合作社統計報告表，是國家統計局為了滿足國家制定和檢查計劃、決定政策及指導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需要，根據當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營管理水平，在1956年制定並頒發各地試行的由農業生產合作社填報的報表。內容包括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情況，農作物的播種面積和收穫量，茶葉、蠶繭、果類

產量，造林、育苗、采種，農田水利以及收益分配等共計七個主表和一个附表。

隨着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國家計劃管理工作需要的增多，現行農業生產合作社統計報表的內容在今後還會不斷得到改進并且逐步趨于完善。

為了滿足國家的需要，各種生產類別的高級和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該嚴格按照現行報表各表所規定的報告次數和日期，按時向鄉（村）人民委員會提供報表。

農業生產綜合統計報告表 我國全國統一的農業生產綜合統計報告表，是從1953年開始建立的。這是一種包括填報單位所轄行政區劃內各種經濟組織在內的綜合性統計報表，在1956年以前一直叫做農業生產定期統計報告表，規定由省、自治區、市一級根據縣及有關部門資料綜合填報。在1953年至1955年間，這套報表的內容逐年都有些小的變動和改進。

1956年農業生產綜合統計報告表和以前各年報表相比，有很大改進。內容包括農業生產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基本情況的九個主表和八個附表。規定：縣為一級綜合填報單位，縣一級根據鄉（村）報告的農村基本統計報告表綜合提供；省、自治區、市統計局和農（林）業廳（局）為二級綜合填報單位，根據縣人民委員會報表綜合提供。由於農村基本統計報表中的農基8—10表（即有關造林育苗采種、農田水利及人口表）由業務部門另行布置綜合表式由縣、省綜合上報，故這兒張表不包括在綜合報表中。

這套報表1956年由國家統計局正式頒發各地執行，規定除表中有關縣一級的上報次數、日期和農作物目錄等可

以由省、自治区在不影响全國彙总的原則下根据实际情况作具体規定外，各地都必須按照报表的各项規定及时正确填报，不得改制或任意减少指标、表格、修改实施办法和填表說明。如必須增加指标表格，應該取得國家統計局同意。

農村备用統計报告表 为了克服農村中調查統計表格的混乱現象，國家統計局在 1956 年除制發農村基本統計报告表，以了解和掌握農村中農業生產、農業合作化和其他方面的基本統計資料外，还根据搜集到的一些地方机关頒發的農村調查統計表式，拟定了一套作为地方党政机关备用的統計报表，以滿足各級地方党政領導和業務机关指導生產和業務工作的需要。这套报表，内容包括農村中農業生產的备耕、生產進度、技術措施、自然災害和副業生產等情况；共計 21 个表，总称農村备用統計报告表。

为了使报表更切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國家統計局規定農村备用統計报告表可以由各省、自治区、市掌握，根据需要选用。各專、縣也可以根据当地的情况和需要，对备用統計报表作適當的增减或加以修改后使用。

为了減輕基層負擔，國家統計局要求各地在采用農村备用統計报表时，应尽可能地采用典型調查或重点調查方法取得資料，少作全面調查。

随着工作的發展和需要，現行農村备用統計报表中的某些內容，將來也可能会轉入農村基本統計报表中。

農業生產統計年報 農業生產統計年報就是農業生產年度總結报告表。它的內容，包括國民經濟，特別是國家計劃要求掌握的各項重要的農業生產活動在一个年度內所

達到的指標，以便用來作為國家和各級地方黨政機關總結全年農業生產實績、制定和檢查計劃、決定政策的依據。

我國全國統一的農業生產統計年報是從1951年開始建立的。當時由於專、縣統計機構還不健全，國家統計局還沒有成立，這一工作是由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計劃局統計總處布置的。當時規定農業生產統計年報由各省、自治區、市、一級來編制，不要求所有專、縣都進行這一工作。但各省、自治區、市為了取得正確可靠的數字，一般都將年報的編制工作布置到專、縣。國家統計局成立後，從1953年起，每年都由國家統計局發出通知，規定工作方法，由各省、自治區、市統計局和農業部門共同負責，根據每年農業生產定期統計報告表的所有內容，有關表式及規定，就各表各次定期報告以及本年內生產實績進行核定和總結，沒有另行制發表式及實施辦法。

1955年末，由於要及時發表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國家統計局曾根據公報所需要的有關農業、林業、農田水利等方面的指標，制發了1955年農業生產年度總結簡速統計報告表，簡稱農業簡速年報，共包括13個表，由各省、市及有關部負責填報。

1956年是我國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也是全國廣大農民實施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的第一年。根據農業合作化以後的新情況，國家統計局擬於年終制發正式的農業生產統計年報表式，用以總結我國農業生產一年的新成就。

土地面積 農業生產重要特點之一就是農產品的生產和土地直接聯繫着，如果不通過土地，也就不可能進行農

業生產，所以土地是農業中最重要生產資料。

土地按照生產用途和性質的不同，可以分成好幾種，如耕地、牧場、果園、森林、沙地、道路、建築物占用的土地等等。在農業生產中使用的各種土地，叫做農業用地。

計算土地面積時，必須與一定的行政區劃或經濟單位聯繫起來，譬如當說到土地面積時，必須是指全國、全省、全縣、全鄉、某一企業或某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面積。

計算土地面積，對於了解全國、各省、各縣、各鄉、各個國營農場或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模，計劃合理使用土地，開墾荒地，改良土壤，擴大播種面積，發展畜牧業以及確定農業稅和統購任務等，都是必要的。

目前，土地面積是由內務部進行統計的，國家統計機關統計的是主要農業用地面積。

農業用地統計 農業用地統計的任務，是通過統計調查掌握各種農業用地的實有面積，作為檢查和編制各種農業用地的發展計劃以及農業生產計劃的基本依據。根據農業用地面積統計資料，可以研究農業生產的規模，各種農業用地的構成和利用程度，以及各種經濟類型對農業用地的使用情況等。土地是農業生產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生產資料，因此，農業用地統計在農業統計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

1955年以前，在全國範圍內只進行耕地面積的統計，對耕地以外的其他農業用地沒有統計，自1956年起，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主要農業用地統計。主要農業用地包

括耕地、茶園、桑園、柞坡(柞嵐)、果園、魚塘、藕池、油茶地、油桐地和蘆葦地等項目。隨着工作的發展和需要，今後將逐步建立全面的農業用地統計。

在統計農業用地面積時，應該注意不要重複。凡是一種農業用地兼作兩種用途的，只計算主要的一種。如在耕地上種有少數零星的果、桑樹的，只計算耕地面積；在果園或桑園內兼種少數農作物的，只計算果園或桑園面積；魚塘內兼種蓮藕的，只計算魚塘面積；藕池內兼養魚的，只計算藕池面積等。

主要農業用地面積統計資料的來源，是從現行農業生產統計報表制度中的主要農業用地面積統計報告表取得。現行報表規定，各鄉（村）每年應按7月1日當时的主要農業用地面積實有數量進行統計調查並填報上項報表於7月10日報送縣，然後逐級彙總上報作為年度數字。

耕地 耕地是主要農業用地之一，是指種植各種農作物並且需要經常進行耕鋤的土地，包括熟地、新開荒地、連續撩荒沒滿三年的地和當年沒種作物的休閒地（輪歇地）。

經過人工或機器開墾以後，當年沒播種作物的地，也應該算作耕地。但在邊遠地區或少數民族地區“刀耕火種”的地，因為不固定，暫時可以不統計。

耕地分為水田和旱地兩種。水田是指築有田埂，在作物生長期間經常積水，能夠種植水稻或蓮藕等其他水生植物的耕地。因為某種原因暫時沒有積水，改種了其他作物，或是水稻和其他旱地作物輪種的，都應該還算作水田。旱地是指不能經常積水種植作物的耕地。在這種耕地

上播种作物，一般須靠下雨供給水分。旱地中有一部分可以利用河、泉、井等一定水源和渠道、水庫、水車等灌溉設施，保證經常進行灌溉或按作物生長需要隨時進行灌溉的地（包括有灌溉設施能夠灌溉而沒進行灌溉的）叫做水澆地。

播种面積統計 農作物播种面積調查統計工作是農業統計中重要工作之一，它的主要任务在于搜集和整理各地的各种農作物播种面積資料，用來編制和檢查農作物播种計劃，作为核算農作物收穫量的基礎。

此外，有了播种面積統計資料，就可以了解各种農作物的地区分布情况以及数量上和構成上的变动情况，可以計算各地区的复种指数以研究耕地利用情况。

解放前我國已經有了播种面積統計。但当时的播种面積統計資料，主要是官方的經濟研究機構或專門家为了預計收成而作的估計，正确性是很差的。我國真正的播种面積統計工作是从解放后才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建立起來的。解放初期，由于各地区統計工作發展不平衡，对播种面積的統計調查沒有規定統一的方法，而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適合于当地的方法來調查和取得資料。其中有的是以縣或区为單位，利用生產會議和彙報中所掌握的情况，結合有关資料加以研究估算的；有的是以縣或区为單位，划分类型，選擇典型鄉（村）進行調查推算出來的；也有的是由縣將調查表格發到鄉（村），由鄉（村）实地調查，逐級彙總上报的。1954年以后，全國除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外，对播种面積的調查統計一般都是把調查表格發到鄉（村），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和鄉（村）幹

部進行調查統計取得資料。

1956年，由于我國農村中已經實現了農業合作化，國家統計局要求每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原則上都應當建立播種面積統計制度，定期向鄉（村）人民委員會報送報表；個別農戶、社員自留地以及非農業戶的播種面積則根據具體情況由鄉（村）人民委員會調查統計，或由社分片附帶地調查統計後報鄉（村）人民委員會。

國營及地方國營農（牧）場的播種面積，是按各農（牧）場報送給省（或縣）的定期報表統計的。

播種面積統計，不論是在城市或鄉村都要進行。

在我國，大部分地區一年內要進行幾次播種，因此，按照各季節分別統計農作物播種面積就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如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的在秋澇地區改種早熟作物和增種夏收作物的執行情況，就需要按播種季節進行統計才能反映出來。目前我國對播種季節的劃分是：（1）秋冬播或稱小春作物，即去年秋冬播種，今年春夏收穫的作物；（2）春播；（3）夏播。此外，部分地區還有晚秋收穫的作物，也是作為一個季節（即夏秋播）另行統計的。但由於以上播種季節在某些地區不能截然劃分，所以又規定在這些地區把春夏播並為一個播種季節進行統計。

通過我國現行播種面積統計報表，可以看出：

（一）國營及地方國營農（牧）場，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播種面積占總播種面積的比重；

（二）各種農作物的構成；

（三）各個播種季節的播種面積所占比重；